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金波，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天能股份、鼎胜新材、禾迈股份等 IPO 项目；方正电机、聚光科技、陕天然气等再融资项目；方正电机、南都电源、东软载波等资产重组项目。金波先生在公司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等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丁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曲美家居、慧辰资讯、物产环能等 IPO 项目；国机汽车、利亚德、涪陵电力、格林美等再融资项目；宁波能源、钱江生化等资产重组项目。丁旭先生在公司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等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马希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天能股份等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吴霞娟、孙家政、孙亚明、张颂来、漆宇飞、王云锐及乐宇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VOLT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24,318.20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3251

联系电话：0519-8218 8846

传真号码：0519-8218 8849

电子信箱：ir@svolt.cn

互联网地址：www.svolt.cn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志坤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及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长城汽车 96,089,420 股，占长城汽车总股本 1.04%，长城汽车持有先进制造基金 0.40% 份额，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 6.01% 股份。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蜂巢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蜂巢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有关财务专项核查等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铭”）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浙江中铭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1684507709P，住所为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9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凯军。浙江中铭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的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浙江中铭的法定代表人为沈凯军，与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浙江中铭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约定支付金额为 49.58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为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杭州”）协助完成法律重点问题核查。

通商杭州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MD0279926P，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12 层，负责人为郑义。通商杭州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的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通商杭州的负责人为郑义，与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选聘的方式选定并聘请提供通商杭州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约定支付金额为 49.50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蜂巢能源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蜂巢能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蜂巢能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境外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蜂巢能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18.65 万元、173,649.10 万元、447,369.16 万元及 373,78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564.74 万元、-70,103.35 万元、-115,442.08 万元及-89,744.8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蜂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蜂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蜂

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颁布产业政策的指导及监管，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证明，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证明，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标准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估值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44.74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为锂离子电池系统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4 电池制造”。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之“动力电池”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2021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7,89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16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26.7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56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9.4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44.74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评价指引》和《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系统。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坚持通过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技术产业化的应用来建立竞争优势。若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其他新兴电池技术快速发展并挤占现有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在相应新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开发出具备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技术替代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依托于电池材料和工艺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及专业技术研发人员。经过长期积淀，公司形成了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360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7 名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出现因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技术保护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前沿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但动力电池产品研发存在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未能对前沿技术持续研究，或公司某项研发项目资金投入不足，叠加科技创新本身的不确定性，则可能导致研发项目进度缓慢、成果不及预期要求。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将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并导致公司错失市场机会，持续竞争能力受到削弱。

4、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468 项；除上述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亦构成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但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较高。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相关产品，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2,360.17 万元、166,855.58 万元、370,104.93 万元及 199,54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6.09%、82.73%及 53.39%。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并持续开拓非关联方客户，并已与市场多家主流整车厂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够及时拓展非关联方客户，一旦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因宏观经济或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配套车型销量出现下降，或主要客户在同类产品供应商选择中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都将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其内控制度或未能履

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则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或往来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锂离子电池业务投资规模大，受下游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而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能扩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35,788.3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5%；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596,587.1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3%。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并提高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高性能动力电池产品及储能产品的需求，公司也将提高对固定资产的投入，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

报告期内，我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储能产业发展迅速，公司业务依赖于相关行业的持续、稳定及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71.81 万元、14,143.63 万元、34,986.61 万元及-20,918.54 万元。如发行人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或未能及时应对下游市场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目前，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趋于激烈。根据 SNE Research 数据，从装机量看，2021 年全球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为 271GWh，占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的比例超过 90%；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市场份额合计占比 92.20%。随着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加大在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领域的投资，国内动力电池厂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一方面，境内外领先动力电池企业纷纷通过新建产能、扩大研发支出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以此增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诸多新兴动力电池企业试图通过在固态电池等领域提前布局的方式完成弯道超车，打破现有竞争格局。

如果发行人无法在未来持续推动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将可能难以缩短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特别是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价格随之上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商定的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实时抵消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存在剧烈波动，则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为 334,939.79 万元，假设 2021 年平均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5%，公司 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至 351,686.77 万元；相应的营业利润减少 16,746.99 万元，降幅为 10.92%；相应的利润总额减少 16,746.99 万元，降幅为 10.97%。

5、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循环寿命、安全性、一致性等性能是汽车整车厂重点关注和考察的领域，直接影响配套新能源汽车车型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相关产品生产流程复杂、质量控制环节多、生产管理难度大，且产品质量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影响，无法完全排除产品质量事故的可能性，相应事故的发生会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6、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产品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逐渐发展，预计国家将适时调整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继续在 2021 年的基础上退坡，同时明确政策终止日期，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市场占有率为 13.4%，绝对数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进入了市场、技术及品牌推动阶段，对政策的依赖性越来越低，未来财政补贴进一步退坡甚至取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降低。

若新能源汽车不能通过自身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提高面对传统内燃机汽车的竞争力，则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的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索赔风险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的供应商，可能因产品质量不达标、交付延期等情形，面临被汽车制造商索赔的风险。

8、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存在较多在建项目，该等建设项目的完工系后续公司提升产能产量、满足下游需求、实现战略规划的基础。倘若后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则会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常州等地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若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如期办理或始终无法办理，将可能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中存在部分

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包括位于常州市智谷产业园 3 号厂房、南京市溧水区新淮大道 99 号银隆新能源产业园区内等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前述厂房的权属证书，亦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若前述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如期办理或始终无法办理，将可能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境外控股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包括日本蜂巢、韩国蜂巢、欧洲蜂巢、荷兰蜂巢、德国蜂巢、萨尔蜂巢、香港蜂巢在内的多家境外经营主体。由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在管控效率、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的合规性等方面均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员工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等，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等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员工及机器设备数量也将随之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概率。

1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保义务，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制定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风险

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国际贸易环境

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在内的国家和地区正在通过多样化的产业政策支持本土电池产业链的发展，在此过程中不排除对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开拓国内外整车厂商等客户，若公司不能根据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风险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新冠疫情”之下的产业链风险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球产业链的“断链”风险不断显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我国产业链的稳定性。特别是2022年上半年，我国华东地区疫情因素对行业上下游企业及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冲击。若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与湖州蜂巢少数股东以及与成都蜂巢少数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湖州蜂巢及成都蜂巢股权向前述少数股东设立质押担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如约回购少数股东的投资款，将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上述子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1、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瑞茂，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39.40%。其中，保定瑞茂所持公司股份127,768.96万股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保定瑞茂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6.47%。若实际控制人魏建军通过保定瑞茂利用控制地位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同时，2021年2月，蜂巢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重新制定章程的议案，

在新适用的章程中明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因此，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设立以来运行时间较短的公司治理风险。特别表决权机制下，魏建军能够通过保定瑞茂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限制了除保定瑞茂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公司经营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2、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扩张期，在多地兴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随着各生产基地的投产和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技术开发、外部市场拓展的复杂度也都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管理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与公司规模不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18.65 万元、173,649.10 万元、447,369.16 万元及 373,785.17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564.74 万元、-70,103.35 万元、-115,442.08 万元及-89,744.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迅速增长趋势，但尚未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公司各地在建产能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升，预计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改善，但不排除未来受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36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1.54 万元、32,253.32 万元、164,178.48 万元及 339,406.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0%、14.07%、7.71% 及 14.73%。为了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备货。未来，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公司存货出现大额存货跌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消极影响。

4、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27.70 万元、219,230.69 万元、472,477.32 万元及 635,788.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2%、45.21%、39.00% 及 32.6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持续建设动力电池生产线和生产厂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若相关固定资产后续发生损坏或者无法及时改造升级，则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5、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6,050.31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9%，主要系公司未弥补亏损所致。若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行业格局、当地税法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2,190.16 万元、5,386.75 万元、14,082.41 万元及 8,001.57 万元，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来，若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能否继续获得政府补助以及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7、员工激励计划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四期员工激励计划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效果不及预期，未来公司的利润无法覆盖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用，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在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实施、施工进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如果持续存在可能导致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564.74万元、-70,103.35万元、-115,442.08万元及-89,744.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680.65万元、-77,559.59万元、-130,115.48万元和-101,687.72万元。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单体累计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为-157,963.47万元。2022年6月末，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分别为-62,771.68万元和-159,671.84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产能爬坡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等因素造成。

因此，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定期间内公司无法盈利，则将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用来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71.81万元、14,143.63万元、34,986.61万元及-20,918.54万元。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足够利润或资金以维持运营，将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未能达到上市条件，或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公司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经营决策出现重大失误，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将可能大幅下降，并持续亏损，甚至出现明显丧失经营能力情形。在上述不利情形下，发行人股票投资价值将可能大幅下降，股票价格、交易量、股东数量及市值等指标可能因公司投资价值大幅降低而触发退市标准，使得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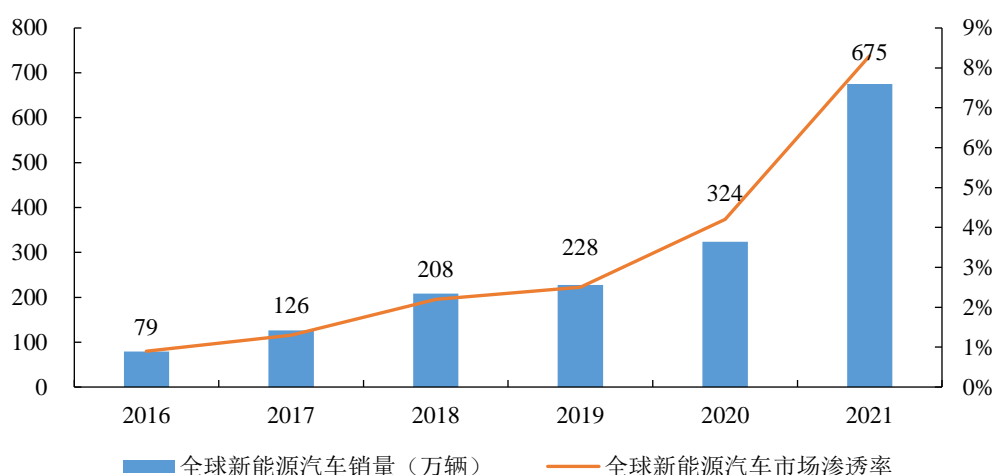
1、新能源汽车行业概况

实现道路交通领域“碳中和”的核心思路在于发展新能源汽车，降低石油消

费比重，减少环境污染及碳排放。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均设立了电动化目标，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0年10月20日，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在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美国亦在2020年《清洁能源革命和环境计划》和2021年《新基建计划》中充分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在上述宏观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增长。2016年至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79万辆增长至675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3.58%，全球市场渗透率也由0.9%增长至8.3%。结合未来的政策鼓励因素，预计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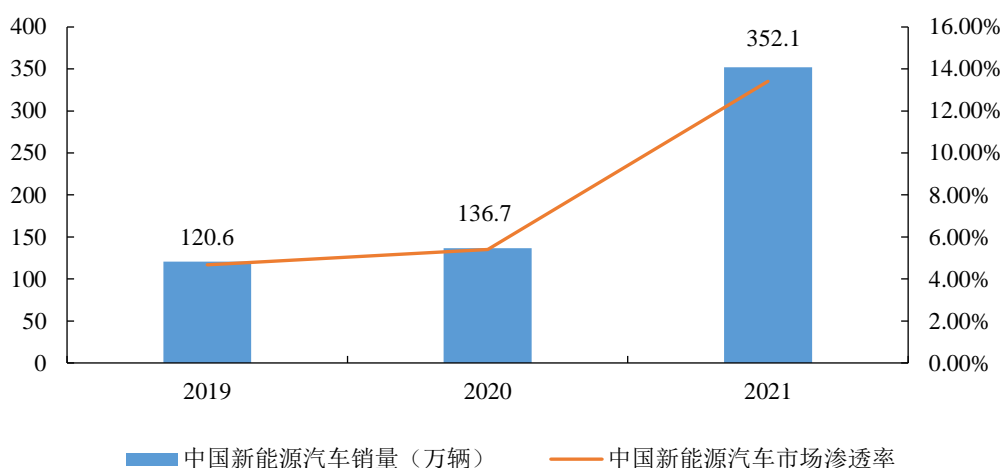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 EV-volumes；此处新能源汽车销量指 BEV、PHEV 的合计销量。

在我国宏观战略的提前布局下，2019年-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120.6万辆增长至352.1万辆，增长率达到191.96%，市场渗透率亦从4.68%上升至13.40%，增长较为迅速。

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市场渗透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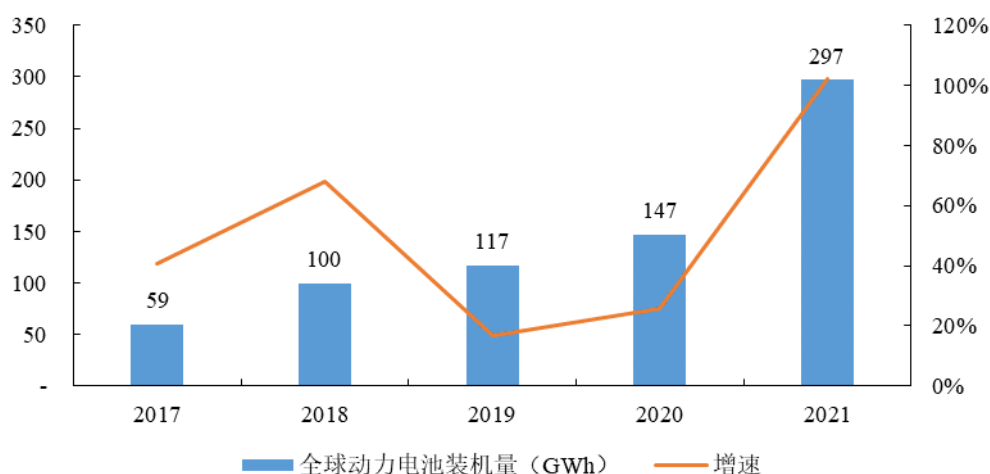
2、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概况

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能量存储与转换装置的基础单元，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技术发展水平是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关键支撑。电动汽车中的化学电源不断发展，从可反复循环使用的铅酸电池，到镍镉电池，再到镍氢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应用上相比同时代其他电池技术，具备较高的能量密度与功率密度，可靠性较强，成为现阶段的主流动力电池。

近年来，全球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形成共识，各主要经济体均制定了车用电池发展规划推动电动汽车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向好。中国凭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发优势，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国之一。

从装机量看，根据韩国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在电动汽车上的装机量达 297GWh，较 2020 年增长超过 100%。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浪潮下，动力电池未来仍有数倍的增长空间，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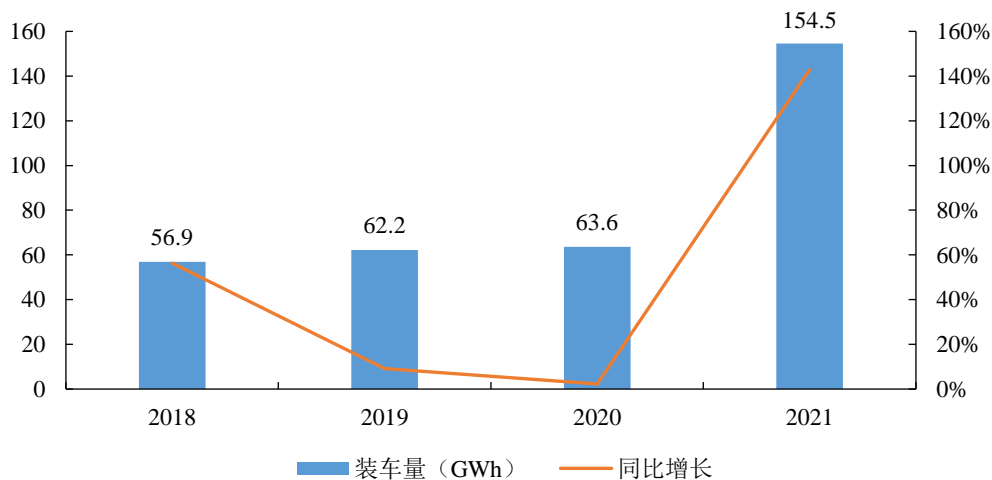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



资料来源：SNE Research

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154.5GWh，同比增长142%，增长速度显著。主要原因系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恢复超预期，加之新车型的集中发布及新能源汽车面对传统燃油车自身竞争力的增强，带动了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热情。

2018年至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资料来源：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3、储能电池行业概况

储能的本质是为了解决供电生产的连续性和用电需求的间断性之间的矛盾，实现电力在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的稳定运行。在发电侧和电网侧，随着传统发电方式逐渐被新能源发电取代，风光装机不断增长，“弃风弃光”问题随之而来。“弃风弃光”系指受限于某种原因被迫放弃风水光能，停止相应发电机组

或减少其发电量。此外，伴随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发电设备总体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增强，调峰调频需求愈加强烈。储能为解决“弃风弃光”和调峰调频需求的有效方案。在用电侧，储能通过对于电能的时间维度上的调度进行削峰填谷，可平滑需求，并为终端用户节省用电成本。

现阶段，储能行业处于各项技术共同发展的阶段，尚未形成绝对优势储能技术，主要包括以抽水储能、压缩空气储能为代表的物理储能技术和以锂离子电池、铅酸（碳）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技术。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GGII统计，2021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48GWh，同比增长2.6倍；其中电力储能电池出货量29GWh，同比2020年的6.6GWh增长4.39倍。背后增长的原因得益于2021年海外储能电站装机规模暴涨以及国内风光强配储能的管理政策。GGII预计2022年国内储能电池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锂电池生产技术快速进步，使得锂电池产品成本下降，将提升储能锂电池产品相比其他储能技术的竞争力，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市场渗透率逐渐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应用市场规模相应增长。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综合研发能力与产品创新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驱动始终是行业及企业进步的主要动力。公司成立至今始终秉持“因创新而前进”的企业精神，致力于“让绿色能源触手可及”，推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生产工艺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及知识产权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不断迭代升级。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材料研发、电芯研发、电池系统研发等）、工艺设计、测试验证、智能装备开发、软件开发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无锡、保

定、上海、韩国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公司以前瞻研究、市场动向引导创新方向，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前瞻性研究，探索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密切跟踪市场，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馈持续推进全线产品的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公司设置前沿技术研究院，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体系的前瞻性研发工作。公司前沿技术研究院下设多个分支机构，并加强统一规划与共性技术的集中开发，实现了不同部门的战略协同，有计划地对中短期、中远期及远期前沿研发项目投入研发资源。

（2）充沛的研发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搭建了一支由多位行业专家及深具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人员领衔的、具有全球化视野的研发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360 名，其中，拥有博士学历的 36 名、硕士学历的 491 名，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较强。

（3）完整的知识产权结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公司一直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强化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专利保护机制贯穿技术研发的全生命周期，专利申请广泛覆盖全线产品。同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针对未来有可能实施的技术提前规划并加以专利保护，抢占先机，构筑专利“护城河”，维护技术创新优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2,9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8 项；除专利外，公司亦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和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依照《知识产权风险管理规定》《专利申请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严格保护，力求打造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体系，以不同角度保护企业技术创新优势。

根据中汽中心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公开信息，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蜂巢能源动力电池专利公开量分别为 586 项、878 项及 568 项，分别位列中国动力电池专利公开量创新主体排行榜单第一、第一及第二，并在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两年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评为“中国汽车行业知识产权优秀企业”。

（4）持续推动的产品迭代升级

在材料创新领域，公司瞄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推出无钴电池、果冻电池、硫系全固态电池等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新兴技术；在电芯设计领域，公司推出基于未来新能源汽车需求的短刀电池，进一步提升电芯集成化水平；在电池包设计领域，公司推出的 CTP、LCTP 产品满足了客户新车型对电池体积和能源密度的需求；在 BMS 领域，公司不断提升电池监控的智能化水平，在云端安全保护、提前预警等方面更好地服务整车企业及汽车用户。

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公司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2021 年度“50 家聪明公司（TR50）”及福布斯中国《2022 中国创新力企业 50 强》榜单。

2、全面的产品结构及突出的产品力优势

（1）全面的产品覆盖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布局了丰富的产品线。电池产品覆盖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等。

其中，纯电动产品适配从 A00 到 B 级以上不同级别全部车型，电芯型号布局包含 VDA、MEB 标准模组系列，以及更能凸显叠片工艺优势的全新平台化长薄短刀系列。公司长薄短刀系列电芯包括磷酸铁锂体系的 L600 电芯、三元及无钴体系的 L300 型号电芯，对 OEM 全新纯电动平台不同级别车型具有较高适配性。公司相关产品能够实现续航里程 300~800km 全覆盖，进而满足个人短途代步、超长续航、B 端运营等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公司混动产品覆盖 HEV、PHEV 及增程式车型，其中公司可为 HEV 车型提供软包三元高功率电芯和高集成化电池系统，为 PHEV 及增程式车型提供高功率三元体系产品（纯电续航里程覆盖 80-200km）及高性价比磷酸铁锂产品（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50km）。

此外，公司在储能业务、新能源商用车、轻型动力等细分市场均有产品布局，基本实现业务全域覆盖。

（2）先进的产品性能

公司在无钴电池开发上处于行业前列，自主研发的层状无钴材料已实现量

产。公司生产的方形铝壳无钴电芯能量密度大于 245Wh/kg，与 8 系高镍三元能量密度处于同一水平。该技术可摆脱对钴资源的依赖，相关产品已应用于长城汽车欧拉品牌，并已收到多家下游 OEM 客户的定点。

公司 2C 快充三元电芯已实现量产，并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正在开发长薄化的 4C 快充三元电芯，可满足高端性能车型 10 分钟充电至 80% 的要求。

目前，公司第一代长薄化短刀 L600 磷酸铁锂体系电芯已实现量产，搭配 LCTP 高集成化 PACK 技术，可实现电池包体积空间利用率的较大提升，达到或超过三元体系传统标准模组方案整包电量。公司在研的第二代长薄化短刀 L600 磷酸铁锂体系电芯体积能量密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可与主流 OEM 客户进行高集成化 CTC 专项开发。

公司针对长续航 PHEV 及增程式车型开发的三元中镍高压体系产品能够实现 4.4V 高电压，兼顾高能量密度及高功率性能。公司针对 HEV 车型开发了高放电功率密度、长循环寿命三元软包电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采用全新的车规级技术建设生产线保障产品品质

锂离子动力电池属于技术密集及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关生产设备前期投资较大。在建设公司自有电芯生产线时，公司即直接站在全新的角度，选择符合车规级技术要求的技术及生产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车规级动力电池产品。车规级主要体现在工厂的管控严苛程度，公司车规级电池工厂从电池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异物管控，到毛刺控制，从 AI 智能技术的应用，到先进装配技术的应用和集成化工艺的应用，最终目的就是为了保证生产出符合汽车使用的高品质电池产品。

匀浆、涂布、辊压、模切、叠片、装配、注液、化成八大工序是公司电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节，每一个环节的表现都直接决定最终产品的安全和性能发挥。公司经过不断迭代，在上述工序上实现如下创新：

(1) 匀浆工序：使用 2,300L 超大容量设计，适合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生产，更大容量的匀浆设备确保了产品的质量批次稳定性和大规模工业化量产的一致性。

(2) 涂布工序：公司采用行业先进的双层折返式挤压涂布技术，涂布速度

高。此外，设备配套的在线面密度检测等仪器可进行数据实时检测和控制，达到自动闭环管控，实现涂布面密度、涂宽及缺陷的自动化检测与调整。公司采用的双层涂布技术，可以在一个涂布模头上实现双层不同材料的涂布，从而可实现产品性能定制化，如提升快充性能、增加循环寿命等。

(3) 辊压工序：通过集成在线激光测厚、辊压分切一体化设计，在简化工艺的同时实现更高效率。公司创新地应用电磁、红外辐射等技术用于在线消除碾压延展造成的裙边及内应力，可大幅提高极片质量。

(4) 模切工序：采用超高速激光模切技术，稳定的激光功率输出可以保证全过程的一致性，节省模具支出。公司已应用 250W 大功率激光模切设备，热影响区在 50 微米以内，并实现了无废料边模切，大幅提升材料利用率和良品率。

(5) 叠片工序：公司在高速叠片工艺研发领域处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已经量产的高速叠片 3.0 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设备方案，通过材料体系、产品结构及设备结构三重创新，可实现刀片电池叠片效率 0.125s/片。该技术可有效减少隔膜褶皱、极耳翻折、内部异物等不良隐患。目前公司已围绕该创新工艺与设备进行了较多专利、技术秘密等布局。

(6) 装配工序：公司在现有装配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工艺简化与高速装配线开发，效率远超传统装配线。目前短刀电池装配线效率达到单线 16ppm，超越行业通行的 10-12ppm 水平，技术水平较高，实现了单线产能大幅提升和成本降低。

(7) 注液工序：公司使用等压注液的方式，可以提升电解液在极片中的浸润速度和一致性，通过高温老化、多次注液以及不同电解液配方的调整，保证电芯质量稳定。

(8) 化成工序：公司采用能量回收效率更高的串联化成设备，充放电电流电压精度达到 0.05%，充放电效率达到 80% 以上，有助于节约能源、创建绿色工厂。同时，化成工序采用全时监控系统及主动消防装置，结合设备的预防性电池性能检测，可以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公司在诸多生产工序大量应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如 XRAY 的不良 AI 分析、焊接轨迹 AI 检测、充放电 AI 预测容量等等，可以降低操作员工对产品的影响，

实现车规级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及少人化。在工信部举办的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 5G 智慧工业专题赛中，公司参赛项目《5G+车规级动力电池 AI 全连接工厂》获得“全国 5G 智慧工业专题赛三等奖”。

目前，公司生产线已实现无摩擦磁悬浮物流线传输、AI 大数据质量智能检测、更高等级的洁净度和湿度管控等先进的过程管控技术，确保产能的优质高效和产品的高质量。

4、完善的产能及产业链布局

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签署协议等方式进行了完善的产业布局，有效保障未来公司可持续经营。在生产基地规划方面，公司在常州、保定、湖州、南京、遂宁等地建有或规划建设生产基地，可以快速响应不同区域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在上游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建有自主正极材料生产线，并直接或间接参股多家上游企业，涉及领域包括锂盐、前驱体、负极材料、铜箔、电解液等核心领域；此外，公司与多家上游供应商签署保供协议，以协议方式保障未来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5、优秀的管理团队、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所处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行业是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作为支撑。公司以“让绿色能源触手可及”为使命，坚持“因创新而前进”的企业精神，持续推动锂离子电池技术创新。基于上述企业文化，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通过竞争性的晋升机制，让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激发工作热情；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技术研发等专业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股权及期权激励，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关键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及研发积极性。

6、与上下游伙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诸多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1) 上游供应商

在上游供应商领域，公司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主要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签署保供协议等方式稳定原材料供应。

（2）下游客户

在下游客户领域，公司与包括长城汽车在内的诸多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合作。

长城汽车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在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上得到充分验证应用，公司与长城汽车之间的持续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使公司掌握更多车规级动力电池的底层需求与整车应用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动力电池性能指标的平衡与最优化，为后续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与支撑。

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的充分认可，公司逐步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多层次客户体系，客户结构包括传统汽车厂商与造车新势力、国内整车厂及海外品牌、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公司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产能建设类项目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加速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不同产品应用领域的工艺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研发类项目将提升公司在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强技术创新成果的产生与应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专项

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2 名机构股东，其中，52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纳入监管范围；4 名机构股东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另外 26 名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进制造基金	SJP515	国投招商	P1068478
2	京津冀基金	SED204	国投招商	P1068478
3	中银基金	SJH666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372
4	深创投基金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5	建源基金	SQY235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69089
6	北京瑞远	SNT116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32
7	杭州凌智	SNW697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8	常州启泰一号	SQD971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9	北京新动力基金	SGC046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32
10	湖州海松	SQX931	海松（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863
11	苏州铎兴创投	SQU556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5
12	马鞍山支点投资	SCD958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717
13	杭州淼智	SQW811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14	湖州云荷	SQU772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74
15	芜湖旭鼎二号	SNW402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24
16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	SJK06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17	民生紫峰	SQY26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18	海南开弦	SQQ733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6665
19	长三角产业创投	SEY098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74
20	天津和谐海河	SLZ341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03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1	广东德载厚启荣	SNZ934	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015
22	广东德载厚嘉延	SQL695	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015
23	宁波鑫珩	SSK220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938
24	国盛欣能	SQX375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5	宁波杉晖创投	SSF73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400
26	湖北小米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27	南京创鼎铭和	SEX575	国创中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243
28	湖北凯辉基金	SGY31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781
29	广西陆海新通道	SEW137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75
30	厦门海通金圆	SJC74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31	厦门国贸产业基金	SJU277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3
32	深圳招银基金	SNB218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276
33	天津鼎晖洪立	STK227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34	海亮九智	STF889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1
35	深圳舰鹏永智	STC872	深圳市永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25
36	常州启泰三号	STM497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37	人保科创基金	SND880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084
38	湖州碳达锋	STP719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61
39	宁波轩礼	STD965	鼎礼资本投资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P1068033
40	江峡绿色产业投资	SLA476	江峡绿色（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82
41	江苏昝泉	SEX992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42	张家港泰康乾贞	SLX045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2
43	湖州芯磁源	STJ669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95
44	中俄能源基金	SNE422	中俄能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P1069540
45	宁波天鹰合创	STQ540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66
46	珠海鼎信华博	SSD503	深圳市鼎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26
47	厦门鼎晖景润	SNH859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48	宜春鑫珩	STQ953	上海绅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6
49	湖州锦誉	SSL977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33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0	广东德载厚嘉辰	STL139	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015
51	鲁优投资基金	SLK545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14
52	珠海广发信德创投	STM02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11589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波


丁 旭

项目协办人：


马希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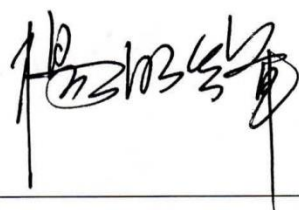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金波和丁旭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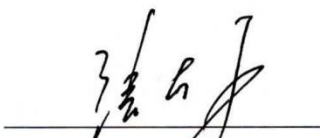


金波



丁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